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关于《作物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党建工作总结》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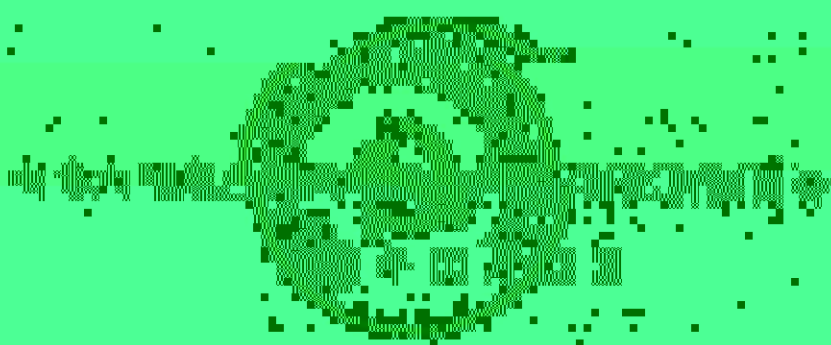
11

《作物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党建工作总结》

作物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党建工作总结，经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各党支部、各研究室、各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抓好落实。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 决策程序

研究所重大事项决策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决策和科学决策。决策前应广泛听取意见，做到情况清楚、政策正确、方案可行、程序合法。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决策前须进行充分调研论证，涉及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重大事项，应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必要时进行风险评估。决策过程应记录在案，决策结果应及时通报。

## 决策实施与监督检查

决策事项一经作出，必须坚决执行，不得随意变通或拖延。决策实施过程中，应建立跟踪反馈机制，定期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决策落实到位。

除特殊情况外，应按研究所会议制度有关规定，以研究所所务会、所党委各合成党委会形式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和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农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重大资产损失核销、单次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重要干部任免表、任免决定书、聘任授聘书等项；

3. 干部任免、聘任授聘工作档案材料；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应征求纪检监察等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解决和处理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单位报分管领导 and 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听取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时中止会议讨论，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行议决。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在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 “三重一大”决策

#### （一）责任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有决策权的班子成员

### (三) 监督方式

#### 1. 党委会(扩大)会议监督台账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会议记录	会议决议	会议落实情况
1	党委扩大会议	2024年12月10日	党委会议室	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办公室主任、各支部书记	传达学习上级重要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听取各支部书记汇报工作进展。	会议记录详细记载了会议过程及发言内容。	会议决定：一是强化理论学习，二是推进重点工作落实，三是加强作风建设。	会议决定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落实中，相关责任人已明确。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

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记录会议过程及决策事项。会议记录要载明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会议议题、会议内容、会议决议、会议落实情况等要素。会议记录由会议记录人负责整理，经会议主持人审核后，由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会议记录要妥善保管，作为会议决策的重要依据。

4.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台账。党委扩大会议、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等会议决策事项，要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并及时录入“三重一大”决策台账。台账要载明决策事项、决策时间、决策地点、决策人员、决策过程、决策结果等信息。

5. 监督检查台账。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台账。台账要载明监督检查事项、监督检查时间、监督检查地点、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过程、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